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2〕3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安排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2〕51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4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

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请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进展缓慢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。

附件: 1. 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安排表

2. 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下达金额	分配明细	备注
台山市	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广东音乐	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	43	广东音乐项目保护资金	

## 附件 2

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
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广东音乐				
资金类型	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				
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各市（区）业务主管部门	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	
预算年度	2022 年	金额(万元)	43		
支出内容	下拨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3 万元用于广东音乐非遗项目保护发展				
政策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2021 年)	通过调研、培训、展览、加强宣传推广等措施，加强广东音乐非遗项目保护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非遗田野调查天数	40 天	40 天
			召开学术研讨会次数	2 次	2 次
			参加学术研讨会人数	20 人	20 人
			开展传承公益培训活动课时数	380 课时	380 课时
			非遗普及教育活动人次	2000 人	2000 人
			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	1 场	1 场
			非遗展演活动观众人次	1000 人	1000 人
			购置综合性非遗馆、传承体验中心、传承所（点）等场馆必要传承用具数量	10 件	10 件
			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	1 场	1 场
	社会效益指标	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	≥2%	≥2%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活动观众满意度	≥80%	≥80%	